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瀚平
電話：1999#7049
電子信箱：AYAA-20026@bola.tai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資字第1021164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5月10日勞保3字第1020064134號函及附件(11641400A00_ attch1. pdf、1164140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1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2年5月8日
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4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
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5月10日勞保3字第1020064134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（勞動局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